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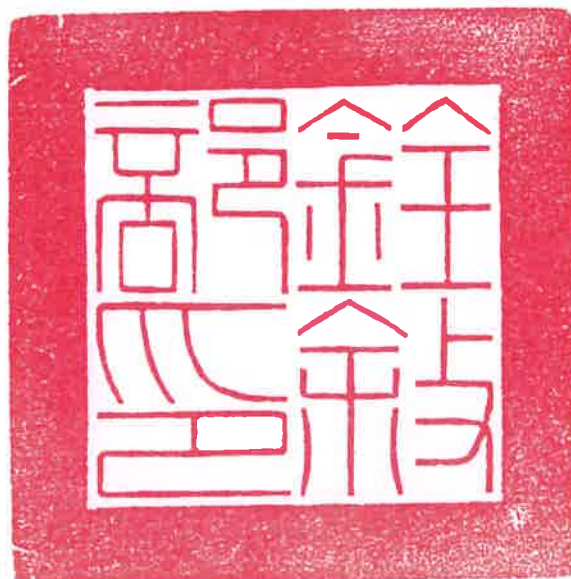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

正本：考試院編研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部長周志宏

111. 11. 11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AQAA1113009399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銓敘部部銓
三字第——一五五〇二七九四一號令修正
發布

十二、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核定後，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報送，備文並載明上傳網路報送之文號及機關代號函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考績（成）者，應先函請銓敘部同意。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考績（成）者，應檢附考績清冊及電腦儲存資料各一份函送銓敘部，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冊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文字，應加蓋校對章。

考績人數統計表，應照規定格式詳確填具，如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考成格式內，增欄容納之，以便註明人數，並隨文函送銓敘部。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電子公文函復報送機關，各機關應即依銓敘審定結果至指定網址下載列印。

各機關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但屬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成）者，除第一項但書之機關逕予備文函知銓敘部外，其他機關仍應於第一項之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成）人員之資料，並於函送銓敘部文內敘明。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總分、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核定案，並

經依法另為評定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

前二項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補辦或經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成）案，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報送，並分別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且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